

# 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

乐农〔2023〕298号

---

## 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 定期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的关怀，帮助解决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的生活困难，根据《关于做好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定期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乐农〔2017〕8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定期补助对象增减工作的通知》（乐农〔2023〕1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村级组织初审公示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，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、乐清市农业农村局、乐清市财政局联审，2023年全市共有1251名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符合定期补助条件。

定期补助具体标准为：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任职时间 9-15

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168 元；任职 16-21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189 元；任职 22-30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210 元；30 年以上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245 元。按照补助资金由乡镇（街道）和市财政局共同解决的办法，市财政对乡镇（街道）补助比例为：柳市镇、北白象镇、虹桥镇补助 50%；磐石镇、蒲岐镇、南岳镇、清江镇、南塘镇、雁荡镇、翁垟街道、白石街道、石帆街道、天成街道补助 70%；淡溪镇、芙蓉镇、大荆镇、湖雾镇补助 90%；仙溪镇、乐成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盐盆街道、智仁乡、岭底乡、龙西乡全额补助；其余部分由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负担。现将 2023 年财政补助资金 2024576.40 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资金分配方案，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1. 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定期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（2023 年度）

2. 乐清市离任村会计（报账员）定期补助名单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